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慶芳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  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2日  
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  
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、土地稅法第28條之2、土地  
徵收條例第20條、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  
第12條及第28條等相關規定，並兼顧登記實務作業需要，  
爰修正旨揭部分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用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  
科)



地籍科 收文:112/01/12



1120012690

無附件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號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

代理部長 花敬群

